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94 號

被處分人：甲○○ 君

被處分人：乙○○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經他事業同意而使用他事業所編製之電影場次資料，混充為自身開發程式之資料內容，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緣檢舉人天下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來函略謂：

- （一）檢舉人建置經營「開眼電影網」網站（<http://www.atmovies.com.tw>），為國內知名之電影資訊網站，提供電影、電視娛樂資訊及影視評論。檢舉人自 93 年設立以來，聘僱大量員工、投入相當多物力及時間，以蒐集、分析、整理及輸入龐大複雜之全台戲院放映資訊及場次空位查詢，並分門別類設定不同資料類型，建構內容完整且正確之資料，包括全台電影院電影時刻表、首輪新片與二輪影片資訊、DVD 視聽光碟、電影原聲帶及電視放映資訊等。檢舉人獲得許多國內外業者青睞，要求授權相關內容合作，包括國內三大電信公司、國際知名之網路業者及導航業者、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業者等。檢舉人至少每週一次與全台各戲院聯繫以取得放映影片之名稱及放映時間資料，再以人工方式將原始資料轉換為網頁格式，然後再核對以確保資料正確性，故上開資訊為檢舉人努力之成果，具一定經濟利益。
- （二）被處分人乙○○君於 99 年 8 月以電子郵件向檢舉人洽詢

資訊授權事宜，雙方協商未果。檢舉人於 100 年 4 月底發現在美商蘋果公司（Apple Inc.）iPhone App Store 上竟有發布名為「moovy」之應用程式，擅自大量重製「開眼電影網」至少 53 家戲院之放映資訊，並透過網路對外供公眾瀏覽、下載。經檢舉人查證發現，「moovy」應用程式係由被處分人甲○○君所開發。經檢舉人選定特定戲院之部分資料故意植入錯誤放映資訊，發現「moovy」應用程式上顯示之放映資訊與檢舉人故意植入之錯誤時間完全一致，且經反覆多次測試結果均同，並經公證人公證，足證「moovy」應用程式照單全收、不加過濾、完全一致地抄襲檢舉人資料。另「moovy」應用程式曾經多次達到 App 下載第 1 名，據檢舉人推估「moovy」應用程式下載量至少 10 萬人次。是以，被處分人甲○○君之高度抄襲行為，獲取相當高額之不正利益，使檢舉人面臨客戶流失及財務損失之風險，榨取檢舉人之努力成果甚明，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二、經函請檢舉人補充說明略以：

（一）檢舉人聘僱 20 名員工。「開眼電影網」網站提供電影放映資訊戲院達 95 家，均由檢舉人員工每星期 1 至 2 次透過電子郵件（32 家）、傳真（58 家）或電話（5 家）方式，直接聯繫取得電影場次資訊，每週資料多達 150 頁。95 家戲院中有 25 家戲院並未在網站上提供場次內容，該等資料係由檢舉人員工辛苦努力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所取得，再由檢舉人辛苦整理建置且公布於「開眼電影網」網站，供網路使用者查詢。由於「開眼電影網」網站擁有詳實的影視資訊，與檢舉人合作之事業目前有 12 家（如 Microsoft 公司、Google 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渠等並支付檢舉人一定授權金，故「開眼電影網」網站內容於市場上具有一定經濟利益。「開眼電影網」不論是資料內容、主機系統、網站與網頁等，在編輯設計、選擇、安排與內容上，都屬檢舉人心血智慧結晶，更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二）檢舉人於 100 年下半年授權「開眼電影網」網站內容予

博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霖公司）開發「Movie go app」應用程式。博霖公司「Movie go app」應用程式與被處分人甲○○君「moovy」應用程式均在 iPhone App Store 網站提供相同電影資訊之服務，兩者確實有相互競爭之事實。又「開眼電影網」網站與「moovy」應用程式之電影放映資訊，兩者互有需求替代性及供給替代性，且基於網路服務之便利性，消費者得以無障礙選擇或轉換使用「開眼電影網」網站或「moovy」應用程式，是「開眼電影網」網站與「moovy」應用程式屬於同一市場，同屬水平競爭者。

- (三) 被處分人甲○○君未付出相當努力且榨取檢舉人努力經營成果之資訊，混充於甲君自己的「moovy」應用程式中，目的係藉由充實「moovy」應用程式內容而增進消費者下載人數，以牟取網路廣告收入利益。被處分人甲○○君所為亦使不知情之消費者或市場上交易相對人放棄下載檢舉人之下游交易相對人博霖公司「Movie go app」應用程式，甚至放棄瀏覽、閱讀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內容，從而影響檢舉人吸收會員、授權他人使用及網路廣告等相關業務之推廣，並減損檢舉人競爭優勢與市場商機。被處分人甲○○君所為影響博霖公司與檢舉人合作之意願，博霖公司再三向檢舉人反映並要求檢舉人處理，否則拒絕與檢舉人合作。
- (四) 被處分人甲○○君曾控告檢舉人妨害名譽，並於該案檢察官開庭訊問時，被處分人甲○○君自承確實有參考使用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資料。相較博霖公司尚支付相當授權成本予檢舉人，而再進一步開發「Movie go app」應用程式。被處分人甲○○君利用剽竊方式不勞而獲，免費取得資訊，榨取檢舉人努力成果，具有侵害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且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並透過付費授權方式以取得「開眼電影網」網站電影放映資訊之事業而言，更是顯失公平。又「Yahoo!電影」網站及「MSN 電影」網站之資料來源目前均為「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前也曾是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的合

作事業。

三、函請被處分人提出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 被處分人乙○○君鑒於網路上提供電影資訊服務之軟體介面平台不好用，被處分人乙○○君於 99 年 7、8 月委託其○被處分人甲○○君開發「moovy」應用程式，以方便 iPhone 使用者使用。被處分人甲○○君係無償受託開發「moovy」應用程式，從未向被處分人乙○○君收取任何報酬。同年 11 月被處分人甲○○君開始製作「moovy」應用程式，並負責上架於美商蘋果公司 iPhone App Store，及更新程式等技術相關部分。被處分人乙○○君雖為「moovy」應用程式原始所有權人，自始從未參與「moovy」應用程式開發過程，僅從事營運部分，如一開始發想、規劃程式內容，及後來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爾特公司）簽約。被處分人乙○○君於 100 年 6 月 3 日將「moovy」應用程式所有權無償轉讓予○○○君。○君表示未來擬組成「iMoovy app team」，被處分人甲○○君同意繼續無償提供維護「moovy」應用程式之協助。
- (二) 被處分人甲○○君於 99 年 8 月至 10 月間，於撰寫「moovy」應用程式前，為收集擬用資料或資訊，並了解 APP Store 系統平台，曾於同年 8 月下旬經「開眼電影網」網站客服信箱，主動徵詢檢舉人有關資料版權事宜，檢舉人於同年 8 月 25 日以「開眼電影網」網站客服信箱回復渠稱「歉難提供授權」。同年 11 月渠開始撰寫「moovy」應用程式，並於上架前，對其所使用資料或資訊全部內容，特向法律專業人員徵詢，以確定不會有侵害法理上須經授權及著作權之行為。100 年 1 月 21 日「moovy」應用程式正式在 iPhone APP Store 上架，免費供 iPhone 使用者下載使用，上架費用新臺幣（下同）3,200 元由被處分人甲○○君支付予美商蘋果公司。該程式未曾連結至檢舉人所屬任何網頁，亦未曾使用過檢舉人網站上任何法理上須經其授權及具著作權之資訊，故被處分人甲○○君已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moovy」應用程式上架後頗受大眾

歡迎，於 100 年 1 月時「moovy」應用程式為消費者下載排名第 1 名，上架期間總下載量達 23 萬次。100 年 4 月富爾特公司希望能與「moovy」應用程式合作，由富爾特公司提供該程式之電影網路訂票服務。雙方於同年月 13 日簽訂契約，「moovy」應用程式開始提供電影行動網路訂票服務。

- (三) 被處分人乙○○君完全不懂技術部分，而委託被處分人甲○○君處理，故不知悉「moovy」應用程式之電影資料更新方式及過程。被處分人乙○○君一開始發想時，知道電影時刻資料來源包括電影院官網、Google、Yahoo!、報章雜誌等，於是希望提供 iPhone App Store 消費者輕易查詢電影時刻、內文、海報等訊息的軟體。嗣被處分人乙○○君詢問開眼電影網、遊戲基地之基地電影院、觸電網等網站，檢舉人表示恕難提供資料版權授權；觸電網及遊戲基地只要放「moovy」應用程式原始連結即可，限於電影海報及內文。因此，「moovy」應用程式上架於 iPhone App Store，戲院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係由被處分人甲○○君自行上網搜尋整理；電影海報、內文等資訊來自觸電網及遊戲基地；時刻表則來自戲院及電影官方網站、Google、MSN、Yahoo!、富爾特公司之「EZ 訂」網站、開眼電影網、觸電網等提供相關資料之網站。至於被處分人甲○○君之後製作「moovy」應用程式引用諸多資料來源，被處分人乙○○君並不清楚被處分人甲○○君引用之資料來源，直至 100 年 6 月接獲檢舉人反映，始知「moovy」應用程式資料來源，即參考前揭網站。
- (四) 電影播放日期、場次及時刻等資料隨處可得且公開，不具獨特性、獨占性，無法因第三者單純持有而增減其附加價值，亦無所謂資料品質、價格、服務可言，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moovy」應用程式使用此類資訊時，並不會於顯示頁面上註明來源。此類資訊可分為自動及手動兩種方式以更新程序。原則上為自動方式，手動方式為替代方案。自動方式為，「moovy」應用程式自行選定幾個網站（如開眼電影網、觸電網及戲院官方網站），每

日一至三次定期取得某戲院之電影播放日期、場次、時間之資料。復加以整理，呈現於頁面，供 iPhone 使用者免費查詢使用。iPhone 使用者查詢時，並不會直接連結「開眼電影網」網站。印象中「moovy」應用程式僅於 100 年 4、5 月間為測試不同資料來源，曾參考「開眼電影網」網站部分電影場次時間之原始資料，之後並未參考使用過，足證「moovy」應用程式與「開眼電影網」網站間並不存在相依性。況消費者主要於 100 年 1、2 月下載「moovy」應用程式，此時並未參考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資料，足見「moovy」應用程式受歡迎程度與檢舉人並無關係。另據「moovy」應用程式 100 年 6 月 13 日「電影場次時間」資料紀錄，提供 88 家戲院電影播放資訊，上架期間均提供該 88 家戲院之電影播放資訊，但「moovy」應用程式不會顯示電影場次時間資料之出處，且「moovy」應用程式未保留每家戲院電影場次時間等原始資料之個別來源等紀錄。

- (五) 檢舉人不當發送警告函予美商蘋果公司，致「moovy」應用程式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下架，上架期間不到 5 個月時間，產生兩種收入來源如下：
- 1、服務收入：由於「moovy」應用程式與富爾特公司「EZ 訂」網站合作，iPhone 使用者倘透過「moovy」應用程式向「EZ 訂」網站預訂電影票，須支付富爾特公司一定手續費。富爾特公司再將部分手續費做為「moovy」應用程式之服務收入。富爾特公司支付被處分人乙○○君共 22,653 元。
 - 2、廣告收入：被處分人甲○○君將行動軟體特有之「Vpon 行動廣告聯播平台」、「AdMob 廣告聯播網」放置於「moovy」應用程式頁面上。上架期間被處分人乙○○君所得廣告收入約○萬元，加上服務收入共○萬餘元，並無檢舉人所稱獲得高額不當利益。
- (六) 依據電影法第 15 條規定，戲院應將電影片長度及放映時間於戲院顯著處所揭示。電影場次、時刻等資料，若未經軟體或程式等介面處理，係屬可完全替代性、無獨特

性之一般性資料，可自公開市場諸多不同途徑中迅速取得，故無須投入相當之努力來加以收集。此類資料並無藉由數字之重新編排、分門別類而增加數字本身附加價值，更無再加以販售以取得所增附加價值之經濟利益。電影場次、時刻等資料不像財經數據一樣，可經整編後增加其附加價值，且因戲院不可能賣此類資料，於市場上應無經濟利益。另「moovy」應用程式為行動型軟體，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只有桌上型網頁及簡易型開放系統之手機板網頁。兩者不論名稱、系統環境架構、程式撰寫方式、語言格式、使用者操作介面及頁面呈現方式等，均不同，交易相對人不可能誤以為同一來源或同一系列之產品或關係企業等。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其具體內涵包括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系爭行為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可從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以及從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侵害加以判斷。倘事業之行為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而言，則構成顯失公平。又行為構成顯失公平者，不必以發生實際交易行為為要件，只須在客觀上構成顯失公平即為該當。另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項揭載，「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核屬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顯失公平行為。是倘事業不思創作及努力，逕利用他事業投入相當努力所建置之網站或資料庫資料，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該等利用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之公平競爭，其行為從而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而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甲○○君陳稱渠係受被處分人乙○○君委託，無償開發「moovy」應用程式，並負責上架於美商蘋果公司

iPhone App Store，及更新程式等技術相關部分。另被處分人乙○○君陳稱委託被處分人甲○○君無償開發該程式，並從事營運部分，如一開始發想、規劃程式內容，及後來與富爾特公司簽約。被處分人乙○○君不但將該程式從事營運行為，且代表該程式與富爾特公司簽約合作，該程式所產生之廣告收入及服務收入最後均匯至渠銀行戶頭。準此，本案被處分人甲○○君開發「moovy」應用程式並與美商蘋果公司聯繫，被處分人乙○○君代表該程式並與富爾特公司簽約，被處分人 2 人間約定分工且共同實施相關行為，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三、依據檢舉人所陳，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所提供電影場次內容雖屬公開資訊，惟網站提供電影放映資訊戲院達 95 家，檢舉人所聘僱 20 名員工每週 1 至 2 次須透過電子郵件（32 家）、傳真（58 家）或電話（5 家）方式，聯繫取得電影場次內容，其中有 25 家戲院並未在網站上提供場次資訊，再由檢舉人整理建置並公布於「開眼電影網」網站，供網路使用者查詢。「開眼電影網」所提供電影場次內容之蒐集、整理、建置確需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又檢舉人係以經營「開眼電影網」網站並將該網站所提供之電影場次內容授權他事業使用為業，其所蒐集、編製之電影場次資料，實具有相當之經濟利益，相關事業若欲取得該等電影場次資料且供營業使用，尚須付費購之（如 Microsoft 公司、Google 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

四、被處分人之「moovy」應用程式所提供之電影資料有使用他事業網站資料之情事：

（一）檢舉人為蒐集被處分人違法事證，於 100 年 5 月 6 日及 23 日選定「開眼電影網」網站特定戲院之部分資料故意植入錯誤放映資訊，發現「moovy」應用程式上顯示之放映資訊與檢舉人故意植入之錯誤時間完全一致，且經反覆多次測試結果均同，並經公證人公證，包括無官方網站之滿山戲院、中源戲院、民和戲院、新復珍戲院、陽

明戲院等 5 間戲院，及有官方網站之國賓大戲院、in89 豪華數位影院、朝代戲院、三重幸福戲院、新竹國際影城、友愛影城等 6 間戲院。是故「moovy」應用程式有提供與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一致之電影時刻資料之事實。且被處分人甲○○君於控告檢舉人妨害名譽案檢察官開庭訊問時，自承確實有參考使用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資料。被處分人甲○○君亦向本會表示，「moovy」應用程式自行選定幾個網站（如「開眼電影網」、觸電網及戲院官方網站），每日一至三次定期取得某戲院之電影播放日期、場次、時間之資料，復加以整理，呈現於頁面，供 iPhone 使用者免費查詢使用。以上足證被處分人未經檢舉人同意，於「moovy」應用程式擷取使用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電影場次內容。

(二) 被處分人甲○○君陳稱「moovy」應用程式於 100 年 1 月時「moovy」應用程式乃消費者下載排名第 1 名，上架期間總下載量達 23 萬次。被處分人開發「moovy」應用程式且上架於美商蘋果公司之 iPhone App Store，並未支付檢舉人任何使用費用，亦未取得其他同樣提供電影放映時刻資料之事業之同意（如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 Google、MSN 及 Yahoo! 等搜尋網站），而係直接引用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電影場次內容，於上架期間約 5 個月吸引 23 萬次下載量，可謂渠等所付出之努力成本與因而取得之競爭優勢顯不相當。

(三) 縱被處分人辯稱可從 Google、MSN 及 Yahoo! 等搜尋網站得知無官方網站之戲院電影放映時間，惟查該等搜尋網站均特別標註「版權聲明」，且渠等所提供之電影時刻資訊仍須經檢舉人或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亦即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是我國少數提供戲院電影時刻之資料。故被處分人於「moovy」應用程式未實際搜集無官方網站之戲院電影放映時間，亦未從有官方網站之戲院蒐集電影放映時間，且未經檢舉人同意，逕從檢舉人「開眼電影網」網站，取得已經檢舉人蒐集、編製完成之電影場次內容，並使用於自身開發程式之資料內容，

核屬利用他人努力成果而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五、本案被處分人前揭使用他事業所編製之電影場次資料，未付出相當程度之努力，即可獲得利益，從而影響檢舉人授權「開眼電影網」網站內容予他事業開發應用程式之交易機會，實具有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又該行為對於其他須透過自身效能競爭，努力爭取交易機會之競爭者而言，被處分人以此逕行取得他方已編製完成之電影資料之行為亦難謂正當，勢將壓抑其他競爭同業追求效能競爭之意願，而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秩序。故被處分人未經他事業同意而使用網站資料之行為，利用檢舉人已投入相當程度並承擔投資風險所獲致之努力成果，而混充為己身開發程式之資料內容，藉以吸引潛在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機會，進而損害以價格、品質、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交易秩序，具有侵害商業競爭倫理之非難性，實屬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未經他事業同意而使用他事業所編製之電影場次資料，混充為自身開發程式之資料內容，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情形、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